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坛市财政局 文件

坛人社发〔2014〕22号

关于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缴费基数

各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茅山旅游度假区管委会，东城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各有关事业单位：

根据金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坛政办发〔2012〕10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调整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单位和职工, 社会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按本人基本工资和国家规定保留的特殊岗位津贴, 以及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的70%三项之和确定, 但月缴费基数最低不低于4000元。

二、各参保单位和职工应严格按文件规定申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 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所属参保单位社会保险征缴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市人社、财政部门将按规定对参保单位申报基数情况开展稽核检查。

三、调整后的标准从2014年1月1日起执行。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金坛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日

金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5月10日发

共印200份
